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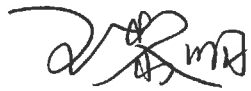
一、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和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可行、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我们同意本次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祁辉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祁辉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秉祥： 李秉祥